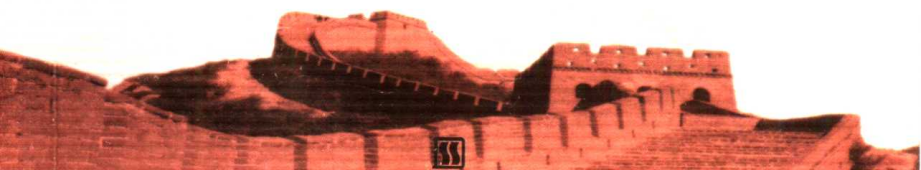


百年中国史话



◎ 徐卫国 / 著

租界与租借地史话



百年中国史话

租界和租借地史话

著者 徐卫国

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租界和租借地史话/徐卫国著. - 北京: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, 2000.9

(百年中国史话. 第3辑/王忍之主编)

ISBN 7-80149-342-7

I. 租… II. 徐… III. 租借地 - 中外关系 - 国际关系史 - 近代 IV. D829.1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0)第 62437 号

·百年中国史话·

租界和租借地史话



著 者: 徐卫国

责任编辑: 雷钧华 杨 群

装帧设计: 孙元明 魏 凯

责任校对: 阎晓琦

责任印制: 同 非

出版发行: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
(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电话 65139961 邮编 100732)

网址: <http://www.ssdph.com.cn>

经 销: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

排 版: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

印 刷: 北京科技印刷厂

开 本: 787×960 毫米 1/32 开

印 张: 6.875

字 数: 98 千字

版 次: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-80149-342-7/K·031 本辑定价: 180.00 元

(全套共四辑 720.00 元, 单本 8.00 元)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本丛书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项目

本丛书为国家“九五”重点出版项目

《百年中国史话》丛书总序

王恕之

在新旧世纪交替的日子里，我们将这套《百年中国史话》丛书，奉献给正在跨入新世纪的祖国人民。

1840年，作为西方资本主义强国的英国发动鸦片战争，首先用坚船利炮敲开以农立国的中国的大门。西方列强接踵而至，发动了一次又一次的侵略战争，并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强加给中国人民。古老的东方大国开始一步步堕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深渊。中国人民为此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抗争，但总是一次又一次惨遭失败。夜漫漫，路漫漫，“长夜难明赤县天”……多少志士仁人在挫折中奋起，努力探寻救国救民和发展的道路。他们向西方学习，也向学西方有成效的日本人学习。可是先生们的侵略，总是在不断地打破着学生的迷梦。尤

总 序

其是日本帝国主义所发动的全面侵华战争，更是旨在灭亡中国。没有现代化，固然无法跻身于世界民族之林；但没有民族独立，更不可能建设一个现代化的国家。以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中国共产党人，领导中国各族人民进行了争取民族独立、人民解放的英勇斗争，并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。

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，标志着半殖民地半封建旧中国的终结。曾经饱受痛苦和屈辱的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。中国人民走上了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。这是历史的抉择。尽管在以往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，我们在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也有过挫折与失败，在今后现代化事业的道路上，也不会一帆风顺，但“坚冰已经打破，航路已经开通”。迎接我们的，是光辉灿烂的美好前途。

古人说过：“温故而知新。”学习历史可以使人变得聪明一些。毛泽东当年在延安曾把研究现状，研究历史，研究国际革命的经验 and 马克思列宁主义，作为改造党内学习的基本内容。他认为，不注重研究现状，不注重研究历史，不注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应用，是极坏的作风。他要求党的干部要真正懂得中国共产党的历史，真正懂得中国的近百年史。邓小平同

志、江泽民同志也经常提醒党员、干部和青年，要学习历史，尤其是中国近代史和中国共产党的历史。1991年，江泽民同志专门致信李铁映等同志，强调进行中国近代史、现代史及国情教育，使小学生、中学生、大学生认识人民政权来之不易，提高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。

正在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上跨入新世纪的中国人民，当然不应该也不会忘记过去的岁月，不应该也不会忘记自己曾经经历过的任人宰割的痛苦和屈辱，奋起反抗的失败与胜利，学习西方的经验与教训，建设现代化国家的成功与挫折。这是我们前进的起点，也是我们前进的动力。今天的青少年，是未来世纪建设国家的主力军。建设的重任，要求他们多懂一点中国近百年的历史。这就是这套丛书的编写缘起。我们组织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内外的专家学者，写出了大体上反映近代中国历史进程的九十多本小书。中国社会科学院还组织学者编写了一套《中华文明史话》丛书，它是向青少年朋友讲述中国古代历史的。希望这两套丛书能相互配合，成为我国未来建设者的好读物。

《百年中国史话》这套丛书，当然不可能囊括一切，但尽可能注意到各个方面，尽可能

总 序

全面地、立体地反映自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直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 110 年间，也就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旧中国的历史。这是中国历史的昨天。发生在昨天的许多故事，是值得我们永远记取的。这套丛书的各位作者在写作中，或者溶入了自己的见解，或者采纳了学术界的研究成果，限于体例，不能一一指出，谨在此向在中国近代史研究领域长期耕耘的学者们一并致谢！

是为序。

二〇〇〇年三月



百年中国史话

第三辑

■ 名 誉 顾 问	胡 绳	<u>刘大年</u>
■ 编委会主任	王忍之	
■ 主 编	王忍之	张海鹏

编辑委员会委员 (以姓氏笔划为序):

马 勇	王 正	王庆成	王忍之
李文海	何秉孟	余绳武	张海鹏
金冲及	郭永才	姜 涛	徐辉琪
龚书铎	谢曙光	戴 逸	

常务编委:

张海鹏	徐辉琪	姜 涛	马 勇
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目 录

引言 鸦片战争前中国历代 政府对外国商民的 有效管理·····	1
一 两次鸦片战争与外国租界的 设立·····	6
1. 列强在上海强设租界 ·····	6
2. 租界制度的迅速推广 ·····	14
二 甲午、庚子之后外国租界的 大批设立 ·····	25
1. 日本在中国口岸设立的 租界 ·····	25
2. 西方列强新设立的 租界 ·····	34
3. 俄国和日本在东北的铁路 附属地 ·····	40

租界和租借地史话

三 租界的持续展拓与市政建设	44
1. 各租界的持续展拓	45
2. 租界的市政建设	56
四 租界成为“国中之国”	64
1. 乘乱武装割据	64
2. 外人权利恶性膨胀	71
3. 租界的立法与行政制度	78
4. 华人参政运动	84
五 洋人把持租界司法权	92
1. 从理事衙门到会审公廨	92
2. 会审公廨的收回	103
3. 租界的司法制度	113
六 野蛮的奴役与持久的抗争	117
1. 穷凶极恶的掠夺与侵略	117
2. 中国人民奋起抗暴	133
七 瓜分中国的狂潮与五大租借地	149
1. 德国强租胶州湾	150
2. 俄国租借旅大	156
3. 英国租借威海卫和北九龙	164
4. 法国租借广州湾	171

5. 经济掠夺活动	175
八 租界与租借地的消亡	179
1.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收回的租界与 租借地	179
2. 五卅运动后收回的租界与 租借地	185
3. 抗日战争与租界及租借地的 收回	195
参考书目	204

引言 鸦片战争前中国 历代政府对外国 商民的有效管理

有“国中之国”之称的租界，是鸦片战争后资本主义列强侵略中国的产物，并成为中国社会半殖民地化的重要标志之一。而在鸦片战争前，众多的外国商民也曾在中国的通都大邑经商、居住，中国历代政府依照本国法律，对他们实行有效的管理，既保障了中国主权的完整，又促进了中外之间的交往。

据文献记载，早在西汉时期，在京都长安藁街就有供外国人居留的区域——藁街蛮夷邸。东汉也在都城洛阳设有蛮夷邸。南北朝时期，北魏在都城洛阳南郊设立专供“夷人”临时居住的“四馆”和长期居住的“四里”。“四馆”分别叫“金陵馆”、“燕然馆”、“扶桑馆”和“崦嵫馆”；“四里”分别叫“归正里”、“归德里”、“慕化里”和“慕义里”。据说，居住

在这里的外侨有上万家，为方便中外商民交易，政府还在此开设了一个“四通市”。

唐宋时期，中外交往空前繁盛。为鼓励中外经济、文化的交往，唐宋政府先后将广州、泉州、明州（今宁波）、杭州、洪州（今南昌）、扬州、镇江、江宁（今南京）等城市开为对外通商的口岸。特别是广州和泉州，各国商民云集，景状蔚为壮观。为适应中外交往的形势，唐宋政府在广州等地设立“蕃坊”，划出一片街区，专供外国人居住、经商。外国人可向中国居民租赁房屋居住，在蕃市交易，在寺院从事宗教活动，他们的子女可以入蕃学就读。政府还设立“蕃坊司”，负责管理“蕃坊”的行政事务。“蕃坊”有蕃长，由外商推选产生，再经中国皇帝批准任命。蕃长的职责是“管勾蕃坊公事，专切招邀蕃商”。“蕃坊”中还有一位由中国皇帝任命的回教判官，依回教风俗治理回民。侨民犯了罪，唐代规定，同一国籍的侨民自相侵害，由其“各依本俗法”自行处置；侵害他国人（包括中国人）就按中国法律论处。宋代规定，外侨犯罪，必须先由广州官府鞫实，再按罪行轻重分别交“蕃坊”或广州官府处置。

明朝厉行海禁政策，撤销了广州、泉州、

明州等地管理对外贸易的“市舶司”，中外交往日趋减少，供外侨居住的“蕃坊”终于消亡。但是，明代出现了一个特殊的外人居留区域——澳门葡萄牙人居留地。它的形成与葡萄牙对中国的殖民侵略活动密切相关。16 世纪初期，葡萄牙人一直企图在中国沿海建立殖民据点，都没有得逞。到 1553 年，葡人借口船只遇险，以贿赂手段上岸居住。后来，他们自行扩充居住地，修筑炮台，设官管理。明朝地方官府多次交涉，他们仍赖着不走，只是答应每年向中国政府交地租银 500 两。到 1622 年，他们又私自建起一道围墙，硬是在澳门建起一块居留地。在这个居留地中，葡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。有自己的总督、王家法官，有议事局、海关等。但是，澳门的主权仍归中国。明政府驻有提调、备倭、巡缉等官员，并任命葡人议事局中的民政长官为“督理澳门事务西洋理事官”，类似唐宋时期的“蕃长”。清朝政府在澳门设有粤海关正税总口及关部行台，派驻有海关官员、广州海防同知、香山县丞和驻防汛兵等。明清政府还制定了《海道禁约》、《澳夷善后事宜条议》等法令，对葡人加强管理。葡人一般都服从管辖，向中国政府交纳地租、商税，中国政府在这里仍有效地行使着国

租界和租借地史话

家主权。这种局面直到 1849 年后才开始发生变化。

清朝乾隆年间，为约束不法外商的劣行，加强了对中外贸易的管理，仅开放广州一地为通商口岸，并制定了详密的规定。规定外商不得同华商直接交易，必须到指定的十三家商行从事贸易活动。“十三行”也叫公行、洋行，是广州地方政府特许经营对外贸易的组织。行商经手进出口贸易，负责为外商报关纳税，代理商船和商人在华贸易的事务和对政府的交涉事项，负有约束外商行为的责任。一些英国不法商人，特别是一些鸦片贩子，大肆攻击十三行，但合法商人都认为十三行为他们的贸易提供了“几乎比世界一切其他地方都更为方便”的条件。清政府对外商的居住也有规定。外商到广州后，必须住在附属于十三行的“夷馆”即商馆，他们的活动要受到严格的限制。乾隆年间的《防夷五事》和道光年间的《防范夷人章程八条》规定：外商不得携带妻女，不得带武器，不得随意离开商馆和上街游览、散步；外出做买卖时，中国行商、通事必须陪同；外国商船于秋季回国后，外商一律去澳门过冬，不得滞留广州，等等。这些主要针对不法外商的严格规定，实际上往往成为具文。商品走